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尽职尽责，积极开展工作。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成员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徐宗宇先生因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已满六年，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于 2021 年 6 月辞职。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钱协良先生、夏瑜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增补钱协良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选举陈亚民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截止 2021 年末，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3 名委员分别为独立董事陈亚民、独立董事钱协良和董事唐沪军，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陈亚民先生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全体委员出席了会议并对相关议题发表了专业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1 年 2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1、会议听取了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时间和工作计

划的介绍,同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工作时间安排;2、会议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初稿(未经审计),同意提交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年度审计。

(二)2021年3月17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1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1、《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同意将该报告及报告摘要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2、《关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3、《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4、《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5、《公司计提2020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6、《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和2021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7、《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8、《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9、《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同意将该议案向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报告。

(三)2021年4月20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1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拟续聘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2、《公司2021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同意将该报告全文及正文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3、《公司 2021 年度第一季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四)2021 年 8 月 9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房屋租赁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五)2021 年 8 月 19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1、《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同意将该报告全文及摘要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2、《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六)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公司拟购置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2、《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雷允上药业西区有限公司拟购置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3、《关于拟授权择机出售股票资产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七)2021 年 10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1 年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2、《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3、《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主要履职情况

（一）审阅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拟提交董事会的财务报告，与独立董事、财务总监以及外部审计机构就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计关键事项等进行沟通确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均严格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编制，能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况。

（二）有效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并听取了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并评估其独立性和专业性，是否勤勉尽责以及审计报酬合理性。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业务素质良好，尽职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故建议继续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对内部审计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改进和有效执行。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四）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内容涵盖公司治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及预算管理、公司业务管理等方面，贯穿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各个层面和各个环节，在企业管理各个过程、重大投资、重大风险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公司“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控制机制能够有效运作，公司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科学，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基本健全、有效。

（五）审核公司购买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雷允上药业西区有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开开集团有限公司购置房产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审核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实际发生及 2021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房屋租赁及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审核，并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书面审核意见。我们认为 2021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有益于公司健康发展及实现总体转型的基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交易定价公平、公正、公开，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总体评价

2021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托自身的专业素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地履行了工作职责，发挥了应有作用，保障了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推动了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的提升，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对促进公司内控制度完善、提升内控能力起到了积极正面的作用。

2022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一如既往利用自身专业优势，密切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及公司内外部审计沟通，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审计制度，提升内部审计质量，强化风险管理意识，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与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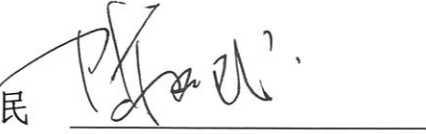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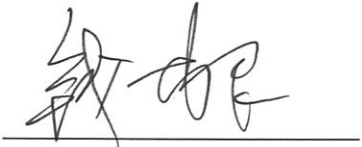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陈亚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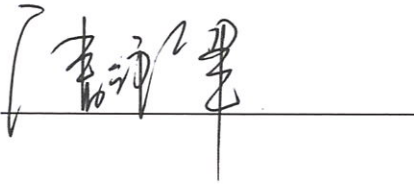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亚民',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钱协良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钱协良',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唐沪军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唐沪军',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2 年 1 月 27 日